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三有”争创为抓手，锚定“双争”目标，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履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4人，提起公诉87人。二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三是促推社会治理法治化。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群众信访案件10件。四是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强化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民生司法保障和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14.50万元。五是当好生态环境检察卫士。紧紧围绕绿色发展主动履职，守护绿水青山，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5人。六是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3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3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4人，精准帮教2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学校和社会，向问题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4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7人次，为未成年人及家长提供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七是持续做优新时代刑事检察。主动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

控证明犯罪作用，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6人、不起诉4人。八是精准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做实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深入开展“民事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提出各类民事检察建议34件，扎实推进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提出检察建议、检察意见49件。九是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4件。

（一）主要职责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

1. 依法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

2. 依法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

3.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4. 依法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5. 负责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6.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7. 负责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8.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事项和警用装备管理等工作。
9. 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7人，其中行政3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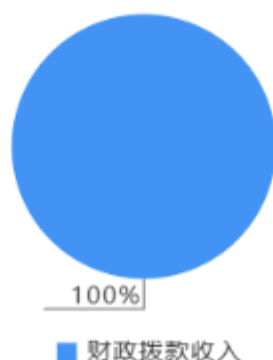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49.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4万元，下降1.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技侦大楼修缮完成，项目资金减少，全年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4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9.6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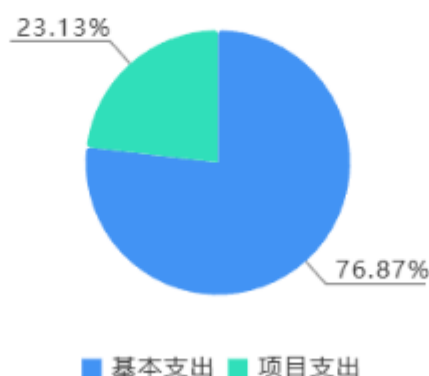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4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3.77万元，占76.87%；项目支出265.88万元，占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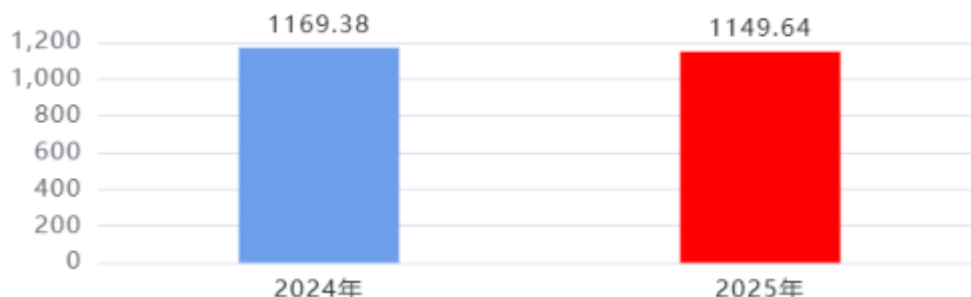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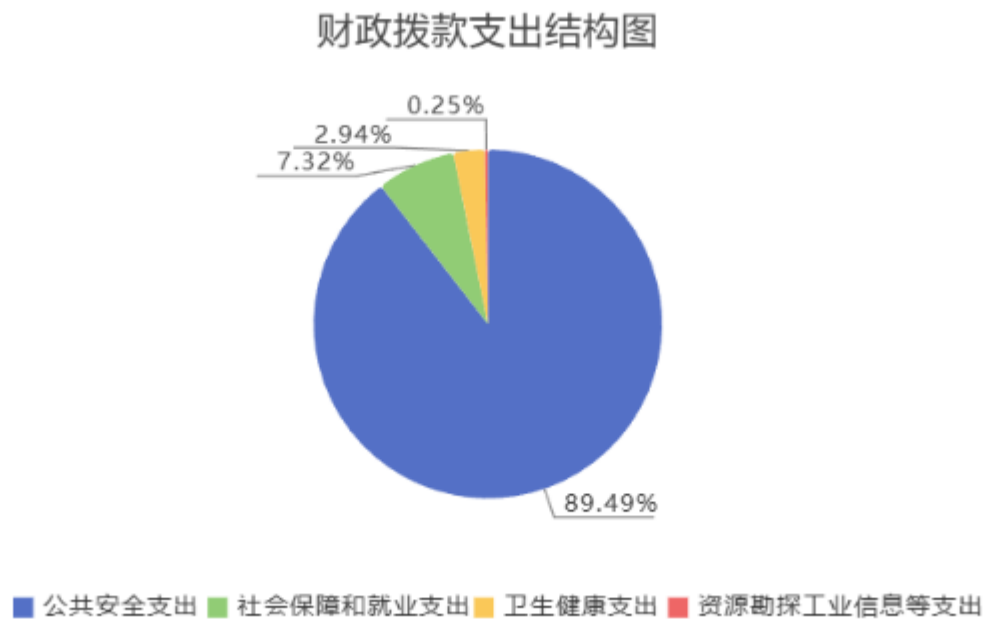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49.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4万元，下降1.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技侦大楼修缮完成，项目资金减少，全年支出下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72.00万元，支出决算1,14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9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74万元，下降1.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技侦大楼修缮完成，项目资金减少，全年支出下降。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86.98万元，支出决算58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8.1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经费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0.0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业务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41万元，支出决算5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6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职业年金记实追加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0.61万元，支出决算3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业务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3.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2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3.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45万元，支出决算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5.3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32万元，支出决算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维修、高速过路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4万元，支出决算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主要是现场会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2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3.21万元，支出决算6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2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招录2名公务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全年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1、履职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年度各项检察履职任务，全年办理各类案件586件，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案件办结率、监督采纳率、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均达100%；案件办理、司法救助均按时完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缩公用经费15%资金使用规范节约。2、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公正，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可持续影响良好，队伍稳定、检务公开深化、监督机制不断完善，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3、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干警及群众对检察工作、经费保障、办案质效等满意度均达95%以上，服务对象评价优良，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分，预算总额1183.32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执行1149.64万元，预算执行率97.15%。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案保障及专项业务支出，使用规范合规，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有效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2025年，我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良好，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市级专项资金按计划执行，人员经费、办案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项目支出合规率

100%，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预算执行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我院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绩效工作机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实现部门整体、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绩效运行“双监控”，动态跟踪资金执行与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纠偏整改。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全面核查资金使用、办案保障、人员激励等成效，自评覆盖率100%。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管理挂钩，规范资金使用、提升使用效益。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保障检察履职质效。司法公信力持续增强，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业务运行更加规范，为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98%，项目实施效果得到充分认可，整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预算33.68万元，因以下原因未能在2025年度完成：一是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优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二是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系统对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项目资金已结转至2026年度继续实施，存在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绩效监控的实时数据分析的深度有待加强，对绩效管理需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项目执行力度，对上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加快项目沟通进度，力争全面完成项目指标；2、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监控机制，依托“陕西财政云”系统实现绩效数据动态监测；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572	572	0	572	572	0	—	100%	—
	办案费	中省转移转移支付资金	已完成	222	222	0	188.32	188.32	0	—	84.83%	—
	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	已完成	14.5	14.5	0	14.5	14.5	0	—	100%	—
	检护民生	司法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已完成	374.82	374.82	0	374.82	374.82	0	—	100%	—
	金额合计			1183.32	1183.32	0	1149.64	1149.64	0	10	97.15%	8
572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2：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3：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绩效，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 目标4：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2：全年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6人，提起公诉98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8件，纠正漏捕漏诉3人，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均达100%。 目标3：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绩效，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 目标4：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检护民生			961.32		961.32		7		7
			办案费			222		188.32		3		2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500件		586件		10		10
			足额保障，执行率完成			100%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3.29%		7		7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性			规范		规范		8		8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制发检察建议数			20		39		7		7
			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追索欠薪			10万元		17万元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开展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			持续监督		规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信息。			≥100件		136件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22万元，全年执行数188.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保障了我院有效履行检察职责，自觉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大局，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一体履行监督、诉讼、治理职责，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发现的问题：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未能全部执行。原因分析：一是项目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优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二是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系统对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项目执行力度，对上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加快项目沟通进度，力争全面完成项目指标；2、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监控机制，依托“陕西财政云”系统实现绩效数据动态监测；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市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	222	188.32	10	84.8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	222	188.32	—	84.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人民检察院职责，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工作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5年，全年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6人，提起公诉98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8件，纠正漏捕漏诉3人，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均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办案经费	222	188.32	5	3	加快项目执行，提 升绩效管理水平
		社会成本	高质效服务保障检察办案	效果显著	落实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500件	586件	10	10	
			足额保障，执行率完成	100%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3.29%	10	10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性	规范	规范	5	5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制发检察建议数	≥10	11	5	5	
			支持起诉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数额	≥10万	23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实质化，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0件次	30件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开展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	持续监督	规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信息。	≥200件	210件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98.00%	10	10	
总分						100	96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岐山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办案、机关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580.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0.5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公用经费等。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5893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28.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9.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49.64	总计	60	1,1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49. 64	1, 149.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28. 80	1, 028. 80					
20404	检察	1, 028. 80	1, 028. 8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 65	580. 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2	198. 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 03	250. 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14	84.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14	8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45	54.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69	29.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83	33.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83	33. 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83	33. 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88	2. 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88	2. 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88	2. 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9.64	883.77	265.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80	765.80	263.00			
20404	检察	1,028.80	765.80	26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65	580.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12		198.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3	185.15	6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4	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4	8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9	2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2.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2.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8.80	1,028.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14	8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83	3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88	2.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9.64	1,14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49.64	合计	64	1,149.64	1,1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9.64	883.77	265.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80	765.80	263.00
20404	检察	1,028.80	765.80	26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65	580.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12		198.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3	185.15	6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4	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4	8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9	2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2.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2.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76	30201	办公费	2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02	30202	印刷费	6.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8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9.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5	30207	邮电费	6.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9	30208	取暖费	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7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0.56	公用经费合计					6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45		9.32		9.32	0.14		
决算数	9.45		9.32		9.32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度，我院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22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32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90 万元，对应绩效目标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完善检察装备水平、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及时完成资金安排与分解下达：

预算分解：将 222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额明确办案经费（132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提审出庭、调查取证、技侦楼修缮等日常业务支出，业务装备经费（90 万元）重点用于信息化建设和执法装备更新，确保资金精准投向检察核心业务。

绩效目标分解：将区域总体绩效目标拆解为三级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222 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年末，实际执行资金 188.32 万元，执行率为 84.8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投入重点用于：办理职务犯罪、刑事公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保障提审、出庭、调查取证等办案环节支出，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 件；完成检务通项目和 12309 大厅应急 AED 等装备项目，全面提升办案现代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与下达：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资金分配流程，均通过“陕西财政云”系统完成指标下达与支付申请，确保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及时到位。

拨付与使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实行“事前申请、事中审核、事后报销”闭环管理，所有支出均符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检察经费使用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嵌入资金使用全过程，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目标的事项及时预警纠偏；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 2025 年度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本院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达成率为 98%。

检察业务保障有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 余件，办结率 98%，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100%；

司法质效稳步提升：案件质量评查优秀率达 92%，无重大错案、信访积案；

装备水平显著改善：完成检务通项目和 12309 大厅应急 AED 装备项目，信息化办案覆盖率提升至 95%；

司法公信力持续增强：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 96%，较好实现了维护司法公正、提升治理效能的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经费	222 万元	188.32 万元	84.83%
	社会成本	高质效服务保障检察办案	效果显著	落实到位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0 件	586 余件	超额完成
		重点装备项目数	≥3 个	2 个	未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98%	完成
		案件优秀率	≥85%	92%	完成
	时效指标	法定时限结案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90%	96%	完成
		信访化解率	≥90%	94%	完成
	可持续影响	装备完好率	≥95%	9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8%	95%	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非羁押平台项目，因以下原因未能在 2025 年度完成：一是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优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二是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系统对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结转资金管理规范。

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绩效监控的实时性、数据分析的深度有待加强，对业务科室的绩效指导需进一步细化。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项目执行力度：对上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加快项目沟通进度，力争全面完成项目指标；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监控机制，依托“陕西财政云”系统实现绩效数据动态监测；加强绩效培训，提升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健全问题整改机制: 对巡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 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申请、资金分配、部室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绩效完成较好的部室予以倾斜, 对未完成目标的部室督促整改;

结果公开: 按照决算公开要求, 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院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公开,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